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發文日期：114 年 09 月 15 日
文號：(114)元字第 1140915 號

受文者：葉惠民

主旨：受益人葉惠民，聲請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掛失，本公司業已登記在案，請於文到五日內辦理公示催告。

說明：

一、 依 114 年 09 月 15 日掛失申請書辦理。

二、 前述掛失申請人，持有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 866.6)不慎遺失，經檢附證件聲請掛失，本公司業已登記在案。並請掛失申請人依法於文到五日內向地方法院辦理申請公示催告手續。

三、 掛失受益憑證明細如下表：

受益人	受益憑證編號	單位數	張數
葉惠民	07-D5-01-0005110-2	866.6	1
	合計	866.6	1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